

心理 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專題	必	3		3			
論文發表演習(一)~(四)	必	2					一學期 0.5 學分,可分學期逐次修,不限一、二年級修完
獨立研究	必	4					第三學年起修習
合計	必	9		3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6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總修課學分中的四分之一可至他院系、他校（需符合校際選課規定）選修。 2. 非本科系碩士班畢業之新生至少需補修三門課程，由學科指導教授決定科目或是否可以抵免。 3. 修習論文發表演習(一)~(四)與獨立研究的同學，皆須於系內研討會中報告。 4.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編印之研究生手冊（入學後發放）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3551 分機